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1) 修訂主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若閣下有意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修訂年度上限	6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5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16
5. 推薦建議	16
6.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一般資料	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32,757,502股內資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76%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城市發展及彼等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嘉興管網公司」	指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天然氣管網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港區」	指	位於平湖區、地處上海南翼及杭州灣北岸的區域，總面積為54.4平方公里，佔嘉興地理面積的1.3%

釋 義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與我們訂立的並於2008年5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3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我們為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港區經營區域」	指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運營及管理高壓、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的嘉興港區經營區域，包括根據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氣體燃料
「嘉興市區」	指	由秀洲區及南湖區組成的區域，總面積為987平方公里，佔嘉興地理面積的23.1%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其後更名為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本集團訂立的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為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	指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運營及管理低壓及中壓管道燃氣的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包括根據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主供應協議」	指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於2016年6月16日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兩份主供應協議，為經營區域供應管道天然氣
「經營區域」	指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及嘉興港區經營區域
「管道天然氣」	指	透過管道向終端用戶配送的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有關其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阮洪良先生

徐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修訂主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供應協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且與(其中包括)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有關的決議案的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

* 僅供識別

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2.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i)招股章程「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嘉興管網公司根據主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主供應協議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a) 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6年6月16日，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在經營區域內採購，而嘉興管網公司同意在經營區域內銷售管道天然氣。除股東於2021年11月4日批准的上文第(ii)及(iii)所載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自期限期間的倒數第二年起就延長期限進行磋商。

已訂明年度採購量： 本集團須於每個合同年度開始前至少三個月提交其管道天然氣年度採購量計劃以及每月採購量明細。嘉興管網公司有權根據當時的天然氣資源以及市場對管道天然氣採購量計劃作出合理調整。嘉興管網公司與本集團應於每年12月10日之前就下一個合同年度的管道天然氣已訂明年度採購量達成一致。倘該年度的管道天然氣已訂明年度採購量並未達成一致，該採購量將沿用上一年度的管道天然氣年度採購量。

最高年度採購量： 最高年度採購量為相關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的105%（「最高年度採購量」）。嘉興管網公司並無義務於相關年度向本集團供應超出最高年度採購量的管道天然氣。

最低年度採購量： 倘本集團於合同年度內的實際管道天然氣採購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年度採購量（「最低年度採購量」），最低年度採購量分別為第一、第二或第三至第十個合同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的75%、80%或90%，減去該年度(i)由於不可抗力而未被本集團提取；(ii)由於供應差額（定義見下文），嘉興管網公司未供應；及(iii)因未達到質量標準而被本集團拒絕的管道天然氣總量（「採購差額」），則本集團對採購差額承擔照付不議責任（「照付不議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須承擔照付不議責任的累計採購差額。

**根據採購差額供應
管道天然氣：** 倘本集團已就該採購差額於任何年度向嘉興管網公司付款，則本集團有權要求嘉興管網公司於相關採購差額發生年度之後五年內，供應最多為該採購差額應佔管道天然氣量的管道天然氣補充量，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其中包括）：實際採購量及嘉興管網公司根據上述機制所供應的管道天然氣補充量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的105%。倘該採購差額在其發生後五年內尚未全部供應，本集團將失去對該採購差額應佔尚未供應的管道天然氣量的索賠權。

供應差額：倘嘉興管網公司供應的管道天然氣量低於該年度已訂明年度採購量(「供應差額」)，則該供應差額將會延遲供應，且本集團有權要求嘉興管網公司於相關供應差額發生年度之後五年內的任何年度，供應最多為該供應差額應佔管道天然氣量的延遲供應管道天然氣量。倘該供應差額在其發生後五年內尚未全部供應，雙方應協商延長要求供應該供應差額應佔剩餘數量的管道天然氣的有效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向嘉興管網公司索賠的累計供應差額。

價格：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包括管道天然氣售價及管道運輸價格(按嘉興市人民政府參考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監管通知不時設定的價格釐定)。有關價格調整通知可由有關政府機關不時發出，並無任何固定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供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1]407號)，管道天然氣售價為門站價格人民幣3.99元/立方米，且根據嘉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9年12月23日發佈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製定市區及港區非居民天然氣配氣價格及建立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通知》(嘉發改[2019]284號)，管道運輸價格為人民幣0.06元/立方米。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按周付款，該等款項包括該周內已供應管道天然氣量的費用以及下一周預期將供應管道天然氣量的預付款項。

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可終止主供應協議：

- (i) 另一方嚴重違反主供應協議，且無法在有關違反通知發出後30天內補救該違反行為；
- (ii) 嘉興管網公司連續30天或一年內60天未能供應管道天然氣；
- (iii) 未經授權轉讓或質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任何合同權利；及
- (iv) 特許經營權項下的權利被暫停或撤銷。

獨家性： 除為緊急目的外，倘本集團未經嘉興管網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則嘉興管網公司有權減少或暫停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附註)

附註：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無需事先獲得政府及／或嘉興管網公司的同意，即可自第三方收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通過管道天然氣管網分銷氣化液化天然氣，以實現調峰目的。此外，基於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浙江省能源監管辦公室於2020年1月20日發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2020年工作要點」)，浙江省於能源領域實施改革，旨在終止省級天然氣管道公司的壟斷地位，並向所有市場參與者開放天然氣基礎設施市場。因此嘉興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包括本集團)可直接自不同燃氣提供商採購天然氣。除此之外，本集團亦通過獨山港項目自海外供應商處採購液化天然氣，以補充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根據(i) 2020年工作要點；及(ii) 嘉興管網公司知悉本集團就獨山港項目自其他供應商處採購液化天然氣，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需事先獲得政府及／或嘉興管網公司的同意，即可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以通過管道天然氣管網分銷氣化液化天然氣。

由於中國天然氣供應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以及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為本集團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獨家管道天然氣直接供應商，且據董事所深知，亦為嘉興市唯一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集團管道網絡與嘉興管網公司管道網絡相連，故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有益於本集團。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根據特許經營權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其中，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的25年，而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則為自2008年5月1日起至2033年4月30日止的25年。與嘉興市唯一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訂立長期管道天然氣供應協議與特許經營權期限一致，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穩定供應管道天然氣。

主供應協議載明，價格根據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的價格釐定。換而言之，主供應協議可確保本集團向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價格不存在高於政府規定的基準價格的額外加價(就嘉興管網公司而言)，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按較可能自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其他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更優惠的價格採購管道天然氣。

然而，由於嘉興管網公司為本集團的唯一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事實上，本集團須依賴嘉興管網公司供應管道天然氣。然而，倘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天然氣供應短缺，本集團可通過將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液化天然氣氣化的方式補充管道天然氣供應，且相關採購無需獲得嘉興管網公司的同意。此外，考慮到天然氣是基本必需品，董事認為中國政府及其控制的公司通常不會允許天然氣分銷商暫停天然氣供應。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並無過分依賴嘉興管網公司。

主供應協議的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其期限長於上市規則第14A.52條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董事認為，期限相對較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乃由於除上述主供應協議的優勢外，期限較長亦可確保向本集團穩定供應管道天然氣，進而可確保向本集團的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

董事會函件

(b)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2021年11月管道天然氣的政府監管價格上漲，主供應協議項下與嘉興管網公司的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30百萬元(不含稅)。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歷史金額	887.0	583.8	1,228.5	1,141.1

本公司建議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供應協議設定以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不含稅)：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43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950

(c)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已密切監察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包括管道天然氣售價及管道運輸價格(均由政府制定)。而管道運輸價格自2019年起保持為人民幣0.06元/立方米(含稅)。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關於調整供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1]407號)，於2021年11月管道天然氣的售價由人民幣2.26元/立方

米(含稅)上漲至人民幣3.99元/立方米(含稅)，且於本通函日期，該價格保持不變。因此，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由人民幣2.32元/立方米(含稅)上漲至人民幣4.05元/立方米(含稅)，本集團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單價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20元/立方米(不含稅)增長約69.09%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72元/立方米(不含稅)。隨著管道天然氣的政府監管售價預計於本年11月左右進一步上漲，以及由於天氣轉涼，燃氣需求增加，預計本集團管道天然氣的採購量將上漲，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管道天然氣總費用預計於2022年11月或前後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30百萬元(不含稅)。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i)每年9月至12月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天然氣的較高歷史採購量；及(ii)每年11月左右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售價的歷史上調。

(i) 每年9月至12月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天然氣的較高歷史採購量

本公司通常會於每年9月至12月向嘉興管網公司採購更多管道天然氣(與該年度1月至8月相比)，主要乃由於冬季居民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增加所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於9月至12月向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的管道天然氣量佔相應年度向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的管道天然氣總量的約32%、37%、42%及35%。

(ii) 每年11月左右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售價的歷史上調

過去，有關政府機關於每年11月左右的供暖季上調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售價，導致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單價相應上漲。儘管上調的時間與幅度尚不確定，預計管道天然氣的政府監管售價將於2022年供暖季上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天然氣於11月及12月的平均採購單價較每年11月左右調價前的平均採購單價分別上漲21%、9%、22%及75%。

於達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950百萬元(不含稅)時，(a)就估計採購量而言，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9月至12月管道天然氣平均採購量佔管道天然氣年度採購量的約38%，基於2022年1月至8月實際採購量約為307百萬立方米，並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約為501百萬立方米，董事估計2022年9月至12月的採購量將介乎約189百萬立方米至194百萬立方米；及(b)就本集團管道天然氣的估計平均採購單價而言，鑒於過往通常會於11月左右上調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售價，從而導致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單價相應上漲，董事估計今年11月左右將會有適度上調，並預計今年11月起管道天然氣採購單價將由人民幣3.72元/立方米(不含稅)上漲約20%至約人民幣4.44元/立方米(不含稅)，導致2022年9月至12月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單價約為人民幣4.10元/立方米(不含稅)。

概無董事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內部控制

為確保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其中所述的定價條款並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關連交易的審批。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的協助下定期監察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遵守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及上市規則。
- (ii) 設定政府監管價格的相關監管通知應於相關業務單位接獲後儘快報告予首席執行官及財務部門負責人。

- (iii) 財務部門負責人將每月審核相關業務單位所編製載有實際交易金額及價格的表格。
- (iv) 關連交易將每年報告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核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其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vi) 通過審閱自本公司財務部門收集的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訂立及交易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允許本公司根據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有效監控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可確保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嘉興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天然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供應商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城市發展持有32,757,502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76%，並由浙江

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下屬全資實體)及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0429%及95.9571%的股權。

(f)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超過5%，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城市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2,757,502股內資股)於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qgs.com>)。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至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本通函第20至2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謹啟

2022年10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修訂主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0至29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0至2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于友達
鄭學啟
周鑫發
謹啟

2022年10月1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修訂主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修訂主供應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主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主供應協議，直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須採購，及嘉興管網公司須向 貴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由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管道天然氣費用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故 貴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超過5%，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與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i)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與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鑒於吾等獲委聘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及並非以成功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主供應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及(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從而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貴公司將知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寄發通函後的任何重大變動。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i)在中國嘉興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天然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ii) 嘉興管網公司的主要業務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供應商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城市發展持有32,757,502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76%，並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下屬全資實體)及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0429%及95.9571%的股權。

2. 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獨家性

根據主供應協議，除為緊急目的外，倘 貴集團未經嘉興管網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則嘉興管網公司有權減少或暫停向 貴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獨家條款」)。

為獲悉獨家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嘉興管網公司為嘉興市唯一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 貴集團管道網絡與嘉興管網公司管道網絡相連。倘嘉興管網公司供應的管道天然氣未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管理層認為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可被視作為緊急目的。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集團無需事先獲得政府及／或嘉興管網公司的同意，即可自第三方採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通過管道天然氣管網分銷氣化液化天然氣，以實現調峰目的；

- (ii) 貴集團通過獨山港項目自海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以補充貴集團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如2021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貴集團與海外公司簽署液化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協議，據此，供應商將向獨山港接收站供應液化天然氣，為期5年；及
- (iii) 儘管貴集團已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其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嘉興管網公司並無因貴集團未經其事先同意為非緊急目的自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天然氣而減少或暫停向貴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獨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利益。

其他條款

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條款均保持不變。因此，除將於本函件下文討論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主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為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繼續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通函「2. 修訂年度上限—(a) 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3. 修訂主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

嘉興管網公司就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包括管道天然氣售價及管道運輸價格(均由嘉興市人民政府不時制定)。儘管管道運輸價格自2019年起保持為人民幣0.06元/立方米(含稅)，管道天然氣的售價自2021年11月1日起由人民幣2.26元/立方米(含稅)上漲至人民幣3.99元/立方米(含稅)，漲幅約為77%。價格上調乃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關於調整供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1]407號)(「**2021年政府通知**」)作出。據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道天然氣的售價仍為人民幣3.99元/立方米(含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道天然氣的售價上漲後，嘉興管網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由人民幣2.32元／立方米(含稅)(即運輸價格人民幣0.06元／立方米及管道天然氣的售價人民幣2.26元／立方米之和)增加至人民幣4.05元／立方米(含稅)(即運輸價格人民幣0.06元／立方米及管道天然氣的售價人民幣3.99元／立方米之和)。

吾等已於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查閱2021年政府通知，並注意到相關通知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

據管理層告知，自2021年政府通知生效之日起，嘉興管網公司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由人民幣2.32元／立方米(含稅)上漲至人民幣4.05元／立方米(含稅)。因此， 貴集團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單價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20元／立方米(不含稅)增長69%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72元／立方米(不含稅)，漲幅約為69%。隨著管道天然氣的政府監管售價預計於11月左右進一步上漲，以及由於天氣轉涼，燃氣需求增加，預計 貴集團管道天然氣的採購量將上漲，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管道天然氣總費用預計於2022年11月或前後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30百萬元(不含稅)。

4.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八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歷史金額	887.0	583.8	1,228.5	1,14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不含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43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950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購買價格(不含稅)約為人民幣1,141.1百萬元，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僅作說明之用，假設2022年剩餘四個月的每月交易金額相同，則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11.7百萬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30百萬元。鑒於冬季天然氣需求通常較高，可能會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於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950百萬元(不含稅)時，貴集團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每年9月至12月 貴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天然氣的較高歷史採購量。

貴公司通常會於每年9月至12月期間向嘉興管網公司採購大量管道天然氣，主要乃由於冬季居民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增加所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貴集團於9月至12月向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的管道天然氣量佔相應年度向嘉興管網公司採購的管道天然氣總量的32%、37%、42%及35%。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的每月採購量，並注意到其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

- (ii) 每年11月左右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售價的歷史上調。

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有關政府機關於每年11月左右的供暖季上調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售價，導致 貴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單價相應上漲。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浙江省下發的定價通知，並注意到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售價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1月左右的供暖季分別上調約30%、7.0%、17.4%及76.5%。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預測，即管道天然氣售價很可能會於2022年供暖季上調；

- (iii) 就估計採購量而言，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9月至12月管道天然氣平均採購量佔管道天然氣年度採購量的約38%，基於2022年1月至8月實際採購量約為307百萬立方米，董事估計2022年9月至12月的採購量將約為189百萬立方米。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管道天然氣每月採購量及計算方法，並注意到估計採購量約189百萬立方米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的約38%，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模式一致；及

- (iv) 就管道天然氣的估計平均採購單價而言，鑒於過往通常會於11月左右上調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售價，從而導致 貴集團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單價相應上漲，董事預計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售價於2022年11月左右將會有適度上調，並估計 貴集團有關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平均採購單價將於今年11月起由人民幣3.72元／立方米(不含稅)上漲約20%至約人民幣4.44元／立方米(不含稅)，導致2022年9月至12月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單價約為人民幣4.10元／立方米(不含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相較於每年11月左右進行之價格調整前的平均採購單價， 貴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單價在11月及12月上調21%、9%、22%及75%。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 貴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的每月採購價及每月採購量，並注意到上調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售價對平均採購單價的影響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

吾等已進一步獲得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SHPGX」)公佈的液化天然氣進口價，並注意到液化天然氣最近的月平均進口價較2021年11月1日(即中國嘉興管道天然氣現行售價的生效日期)的價格上漲約28%。液化天然氣進口價上漲可能會影響管道天然氣政府監管售價。

考慮到(i)緊隨每年11月(尤其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價格上調後採購單價的上漲歷史區間；及(ii)SHPGX公佈的液化天然氣進口價上漲，吾等認為管理層預測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單價將上漲約20%屬合理。

經考慮本段「現有年度上限、歷史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的分析，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其中所述的定價條款並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 (i)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關連交易的審批。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在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的協助下定期監察貴集團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遵守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及上市規則。
- (ii) 相關業務單位應於接獲設定政府監管價格的相關監管通知盡快向首席執行官及財務部門負責人報告。
- (iii) 財務部門負責人將每月審核相關業務單位所編製載有實際交易金額及價格的表格。
- (iv) 關連交易將每年報告予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核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其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vi) 通過審閱自 貴公司財務部門收集的資料，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訂立及交易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鑒於內部控制措施符合管理層過去執行及實施的 貴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程序所載原則，以及上文所載程序及安排，吾等認為存在合適的程序及安排確保 貴公司根據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有效監控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確保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浩基
謹啟

2022年10月14日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機構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尤其是他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可能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知悉，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類別股份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孫連清(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徐松強(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3,069,891 (L) 31,975,212 (L)	35.05%	25.42%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楓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於泰鼎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亦為泰鼎的唯一董事。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公告。於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與嘉興胤泰置業有限公司（「嘉興胤泰」）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的日期，嘉興胤泰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控制的三家公司擁有71.4%權益，由執行董事徐松強先生擁有13.5%權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嘉興胤泰收購兩處位於中國嘉興的物業，總對價為人民幣7,888,610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主供應協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 般 資 料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泰鼎(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條視作 擁有的權益	29,789,013 (L) 5,256,090 (L)	35.05%	25.42%
徐麗麗(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陳瑛(附註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徐華(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條視作 擁有的權益	186,199 (L) 34,858,904 (L)	35.05%	25.42%
楓葉(附註4及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條視作 擁有的權益	2,000,000 (L) 33,045,103 (L)	35.05%	25.42%

一 般 資 料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浙江楓葉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傅生英(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傅志權(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城市發展(附註8)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L)	32.76%	23.76%
浙江嘉興國有 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嘉興市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一 般 資 料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諸暨宇嘉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諸暨宇嘉」) (附註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L)	11.89%	8.62%
乾宇集團有限公司 (「乾宇」)(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湯仕堯(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傅芳英(附註10)	內資股	配偶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新奧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中國)燃氣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一 般 資 料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新奧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福萊特(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L)	16.51%	4.53%
福萊特玻璃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50,000 (L)	16.51%	4.53%
香港泓盛木業 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L)	15.06%	4.14%
嘉興金源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L)	15.06%	4.14%
沈小紅(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L)	15.06%	4.14%
明源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5)	H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L)	14.00%	3.84%

一 般 資 料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	於本公司
				股份類別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本總額 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沈天晴(附註1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王新妹(附註16)	H股	配偶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香港美時居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7)	H股	實益擁有人	2,320,000 (L)	6.13%	1.68%
劉振江(附註1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320,000 (L)	6.13%	1.68%
但紅英(附註18)	H股	配偶權益	2,320,000 (L)	6.13%	1.68%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37,844,500股H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楓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瑛女士為徐松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瑛女士被視為於徐松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 (7) 楓葉由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分別擁有61%及3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楓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分別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下屬全資實體)間接擁有95.9571%及4.042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徐炯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城市發展的總經理、法人代表及董事。鄭歡利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城市發展財務部經理兼財務管理中心主任。
- (9)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傅松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乾宇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諸暨宇嘉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 (10) 傅芳英女士為湯仕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湯仕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是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股份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是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5)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阮洪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 (14)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是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沈小紅先生擁有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小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天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天晴先生被視為於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 (16) 王新妹女士為沈天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妹女士被視為於沈天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劉振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振江先生被視為於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但紅英女士為劉振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但紅英女士被視為於劉振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若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及並無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

- (a) 主供應協議。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就供應管道天然氣於2016年6月16日與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訂立的兩份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2年10月14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刊載。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而非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至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電話：+86 (573) 8221 6881
傳真：+86 (573) 8222 7685
聯繫人姓名：錢宇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根據本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寄發至該人士的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阮洪良先生及徐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